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至丹麥維亞大學 (VIA University College)交換學生簡章

壹、本校與丹麥維亞大學(VIA University College)交換學生協議內容摘要

一、交換學生名額：上限 2 名。

二、科系組別：

1. [Nature in Social Education \(Exchange\) | VIA](#)
2. [Soci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\(Exchange\) | VIA](#)
3. [International Class in Teacher Education \(Exchange\) | VIA](#)

三、交換期間：一學期(one semester)，民國 115 年 9 月至民國 116 年 1 月。

四、交換方式：交換學生於本校完成註冊繳費，不需支付丹麥維亞大學學費；然學生須自行負擔海外住宿費、交通費、簽證費及生活費等其他雜費。

五、語言能力：具備流利之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(至少 IELTS 5.0 以上，6.0 以上尤佳)。

六、其他：本校補助交換學生赴丹麥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，並於回臺後依規定辦理機票補助核銷(依往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.5 萬元整；補助經費依當學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項下支應)。

貳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生，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 4 年制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 2 年，2 年制學生至少修業滿 1 年，研究生至少修業滿 1 年後，方可申請。以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優先。

二、申請學生應檢附之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本校至丹麥維亞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(須經由班導、系主任及院長簽核推薦)
- (二) 歷年學業成績單(中、英文各 1 份)
- (三) 總成績系排名證明書(中文 1 份)
- (四) 進修計畫(英文 1 份)
- (五) 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及切結書
- (六) 有效護照影本
- (七) 英語檢定證明(IELTS / TOEFL / TOEIC)

三、申請截止日期：

請備齊申請文件後，於民國 **115 年 4 月 10 日 (五) 中午 12:00 前**，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，以利後續通知學生進行口試。

叁、承辦人資訊

有意申請者可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或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詢問。

所在位置：行政大樓 3 樓

承辦人：蔡紫瑗專員 (viviantsai@cyut.edu.tw)

校內分機：3138

肆、其他說明：

1. 本甄選錄取同學，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，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。所有錄取同學皆須再經丹麥維亞大學審核，如未通過審核者，錄取資格即取消。
2.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。若無法按時至丹麥維亞大學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3. 獲選學生必須配合參加相關規定活動，例如行前說明會、回台分享會等。缺席者即取消推薦及補助資格。
4. 獲丹麥維亞大學錄取之學生需依丹麥維亞大學規定繳付申請費用、入學保險、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學雜費用，並依該校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手續，詳情請參閱 <http://www.via.dk/>。
5. 於丹麥維亞大學課程結束後，以中文撰寫繳交「學習心得報告」3,000 字以上乙篇，並附生活照片(JPG 檔)方式。以電子檔傳送至國際處 email: icsc@cyut.edu.tw。並請預設「讀取回條」。請於 **116 年 1 月 31 日**前繳交報告。
6. 未盡事宜：本申請說明未盡相關事宜，應依朝陽科技大學與丹麥姐妹校維亞大學交換計劃相關規定辦理。